

#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AC-14000	資產分類與控制之稽核目的：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不定期（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） (一)資訊資產清冊是否包含軟體、硬體、場地及資料等類別，且是否指派專人管理，並隨時更新。 (二)資訊分級（例如：區分機密性、敏感性及一般性）之相關規範是否配合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予以更新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 (三)公司是否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完成資通系統分級，資通系統等級是否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，每年是否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。 (四)公司是否對資訊資產之資料與文件的保存期限進行規範，並於保存期限到期後進行刪除與銷毀。 (五)公司是否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 <u>(六)是否定期盤點使用之應用程式介面(API)，並建立適當安全控管機制。</u>	不定期（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） (一)資訊資產清冊是否包含軟體、硬體、場地及資料等類別，且是否指派專人管理，並隨時更新。 (二)資訊分級（例如：區分機密性、敏感性及一般性）之相關規範是否配合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予以更新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 (三)公司是否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完成資通系統分級，資通系統等級是否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，每年是否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。 (四)公司是否對資訊資產之資料與文件的保存期限進行規範，並於保存期限到期後進行刪除與銷毀。 (五)公司是否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 (新增)	<u>增訂檢查重點</u>